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附图附件
- 五、检测报告
- 六、验收意见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

建设单位：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敏

建设单位：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玉带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华西路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4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484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9、《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p> <p>12、《关于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9〕147号，2019年4月30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废气</b></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64 1449 125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内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691 1449 19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 rowspan="5">DW001</td> <td>pH</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总磷		8																												

**表 1-3 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0.5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的双勤组居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3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71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13t/a、氨氮 0.0213t/a、TP 0.00213t/a，需要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总量。SS0.142 t/a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2)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4t/a，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华西路，厂房占地面积 10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58 平方米。东侧为水塘、华西路；项目南侧为华西路，过路为农田；项目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西勤路，过路为其他公司厂房。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2、项目建设内容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 4845 万元，主要是新建厂房 11958 平方米，新购置自动化流水机械手 1 套、组装流水线 1 套、焊机 1 台、剪板机 4 台、全自动冲床 1 台等，在厂区内生产加工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产品。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气、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年)	实际产能(年)	年工作时间(h)
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304h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960平方米，主要用于布置焊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	2960平方米，主要用于布置焊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2960平方米，主要用于为半成品仓库、样品陈列室等	2960平方米，主要用于为半成品仓库、样品陈列室等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4941平方米，存放不锈钢、焊丝、液压油等，	4941平方米，存放不锈钢、焊丝、液压油等，布	与环评一致

		布置在各生产车间	置在各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存放不锈钢、焊丝、液压油等，布置在各生产车间	存放不锈钢、焊丝、液压油等，布置在各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存放成品，布置在各生产车间内	存放成品，布置在各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运	汽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835吨，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835吨，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年排水量710吨，接管污水管网送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年排水量710吨，接管污水管网送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万kW·h/a	20万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化流水线机械手	FD-B6+DM35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组装流水线	QG-4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焊机	NBC-27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剪板机	NMC425CNC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冲床设备	JC23-16B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不锈钢	150	142
2	无铅焊丝	2	1.8
3	液压油	1.5	1.3
4	二氧化碳	8	7.1

(2) 平衡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放至附近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0t/a，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小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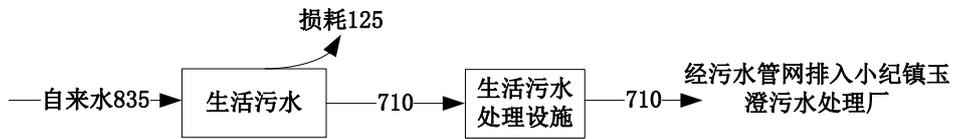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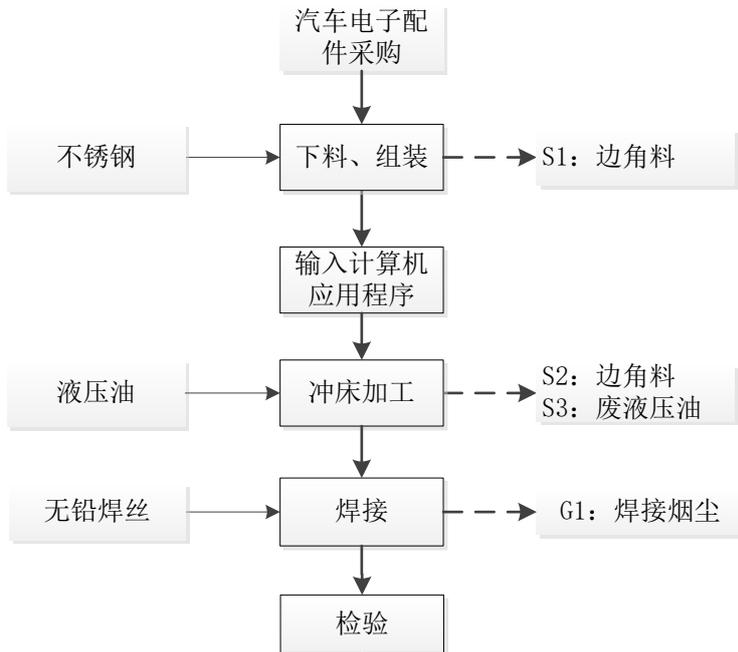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组装:** 将外购的不锈钢原料上剪机，裁剪成合适的尺寸，完成下料工序；然后将下料完成的型材、外购的汽车电子配件等通过组装流水线组装成半成品；

**输入计算机程序、冲床加工:** 将完成下料的钢材上全自动冲床设备，根据客户需

要的冲压件规格，在计算机上设定冲床模具参数，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钢材在冲床模具内的冲压压力、冲压次数等，最终完成冲压成型工作。全自动冲床设备需要定期补充液压油为设备提供润滑、防锈等作用；

**焊接：**然后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进行焊接，焊接时需要加压使两块工件紧密接触，随后再进行焊接；建设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无铅焊丝。

**检验、包装：**将上述焊接完成的成品同自动化流水线进入待检区进行成品的检验，不合格的重新返回加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单基因疗法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于原环评报告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3) 排放标准变动：**原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由于标准更新，目前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年产 50 万套/年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和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大气环境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放至附近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小纪河。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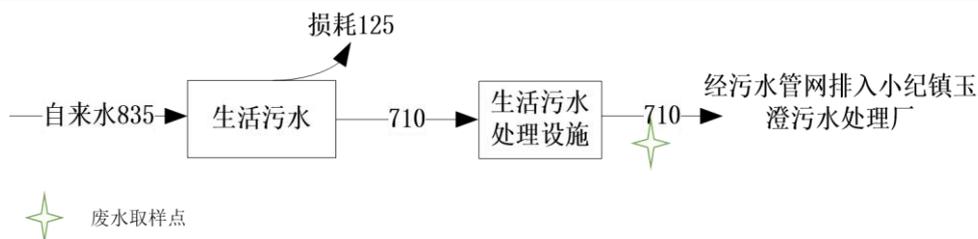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接、剪板机、全自动冲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建 10m<sup>2</sup> 危废库。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地面有防渗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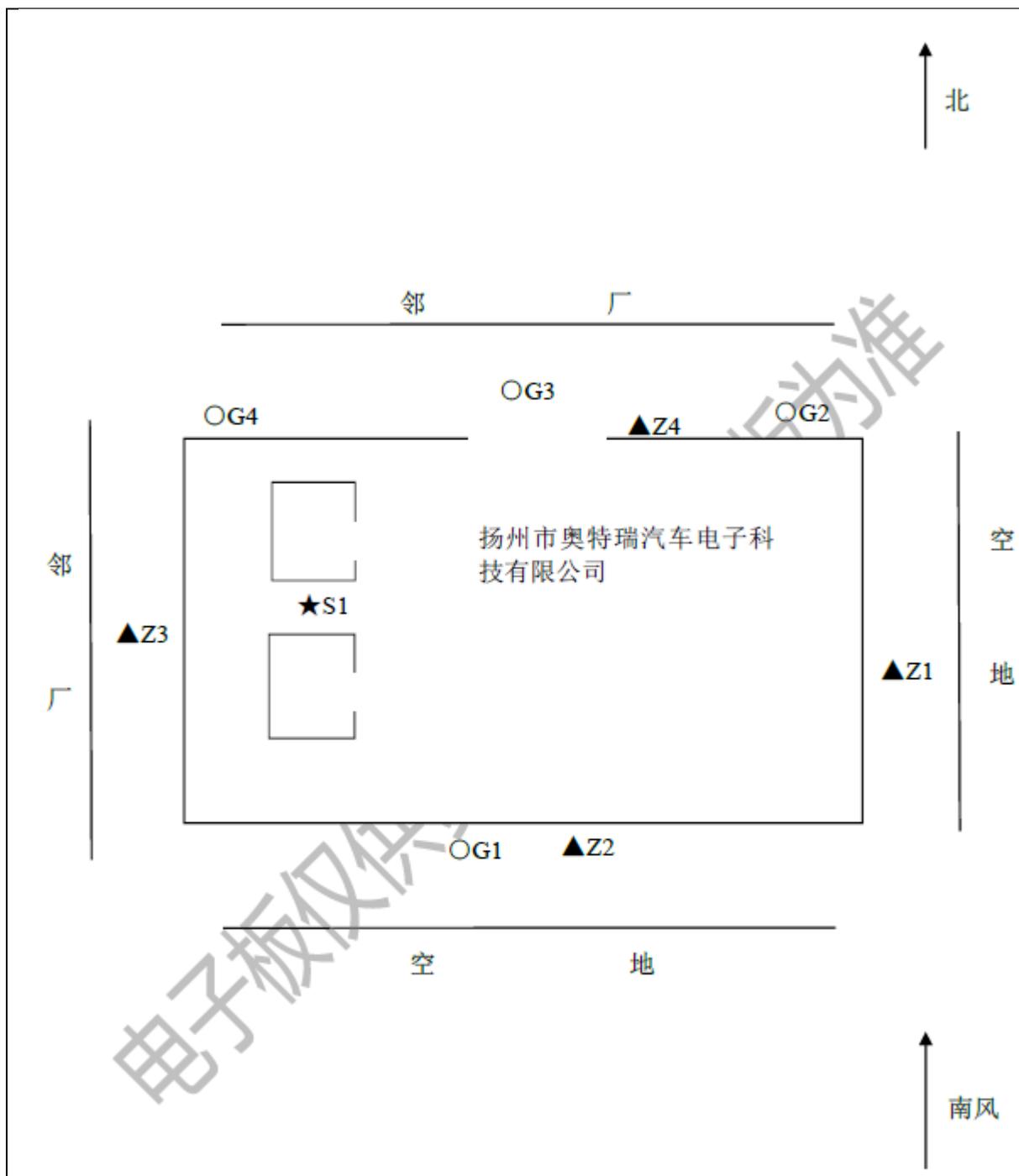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剪板、	废金属	危险废物	/	/	/	0.15	收集外售

冲床等	边角料						
机床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0.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	8.35	环卫清运





图 3-4 危废库现场照片



注：OG1~OG4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2	已落实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5	已落实
噪声	铣床、锯床、半自动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2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已落实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p>根据工程分析，废气为颗粒物。</p> <p>焊接烟尘：建设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捕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p> <p>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标准。</p> <p>本项目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工序所在的 1#车间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因此满足防护距离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018) 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为可行技术。</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小纪河，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采取基础减振、隔声以及选用低噪设备型号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控制	<p>(1)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71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13t/a、氨氮 0.0213t/a、TP 0.00213t/a，需要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总量。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p> <p>(2)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4t/a，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p> <p>(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p>	
结论	<p>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p>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 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小纪河,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二) 焊接烟尘须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相应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3	(三) 合理厂区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四)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规范贮存,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建有 10m <sup>2</sup> 危废库。
5	(五) 1# 车间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工序所在的 1# 车间厂界为起算点,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	(六)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710t/a, 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213t/a、氨氮 0.0213t/a、TP 0.00213t/a, 需要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总量。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2)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4t/a, 作为考核指标, 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3) 固体废物: 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7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 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 相关标识齐全。
8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	企业本次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报告。	
9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项目已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10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 JH/WS 00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 JH/YQ-A 04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 JH/YQ-A 04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 JH/YQ-A 04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R JH/YQ-C 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 JH/YQ-C 247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

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6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6	总磷	3	3	100	2	2	100
	6	氨氮	2	2	100	1	1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5.25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2.5.26	94.0	93.6	93.8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G2-G4)		

###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职工生活	SS、COD、氨氮、总磷	连续	3 次/天, 连 续 2 天

### (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间, 各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验收当天 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2.5.25	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50 万套	1650 套	95
2022.5.26	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50 万套	1620 套	93

注: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288 天,年生产时数 2304 小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2051704。

#### 1. 废气监测结果

##### 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2.19				2022.2.20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01	0.287	0.184	0.432	0.167	0.264	0.275	0.40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64	0.324	0.324		0.341	0.377	0.324			
	下风向 G3	0.361	0.432	0.414		0.355	0.435	0.409			
	下风向 G4	0.293	0.316	0.389		0.386	0.296	0.29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限值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S1)	2022.5.25	第一次	72	113	38.2	7.03
		第二次	76	109	39.4	7.34
		第三次	82	116	38.8	7.06
	2022.5.26	第一次	78	111	39.2	7.04
		第二次	71	118	38.9	7.29
		第三次	80	115	39.3	7.23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2.5.25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2022.5.26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0m/s	
		夜：晴	风向：南	风速：1.9m/s		夜：晴	风向：南	风速：2.0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2.5.27			2022.5.2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7: 35~17: 55 22: 02~22: 23	57.3	46.6	17: 30~17: 47 22: 02~22: 20	57.9	47.0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6.5	45.5		56.0	44.3		
Z3	西厂界外 1m		56.7	46.3		58.0	46.1		
Z4	北厂界外 1m		58.1	45.3		56.9	44.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7，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76.5	710	0.0543	0.213	符合
	悬浮物		113.7		0.0807	0.142	符合
	氨氮		39.0		0.0277	0.0213	符合
	总磷		7.2		0.0051	0.0213	符合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 4845 万元，主要是新建厂房 11958 平方米，新购置自动化流水机械手 1 套、组装流水线 1 套、焊机 1 台、剪板机 4 台、全自动冲床 1 台等，在厂区内生产加工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产品。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扬州扬江环发 [2019]147 号)。本次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调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钢材边料、焊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和移动式工业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涂料桶、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建有 10m<sup>2</sup> 危废库。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等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6、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 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在前期的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2 年 5 月 25 日验收工作程序，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7 日，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在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化品，做好废气、危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	1 次/年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车间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1012-04-01-7160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玉带路 1 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经度 120.869333, 纬度 31.7305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钢结构制造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 8000 吨钢结构制造			环评单位		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4-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12596954090D001W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304h/a				
运营单位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27953704856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710	/			710	710			710	710			
		化学需氧量		76.5	500			0.0543	0.213			0.0543	0.213			
		悬浮物		113.7	400			0.0807	0.142			0.0807	0.142			
		氨氮		39.0	45			0.0277	0.0213			0.0277	0.0213			
		总磷		7.2	8			0.0051	0.0213			0.0051	0.0213			

		总氮												
	废 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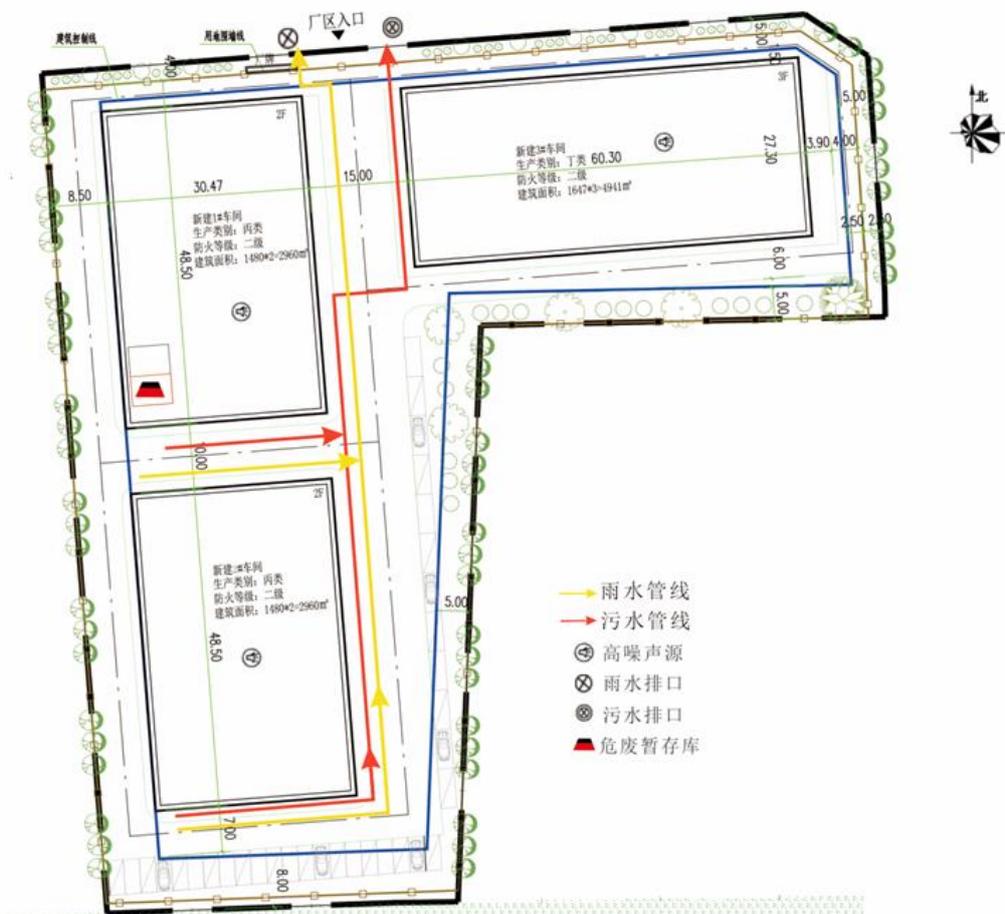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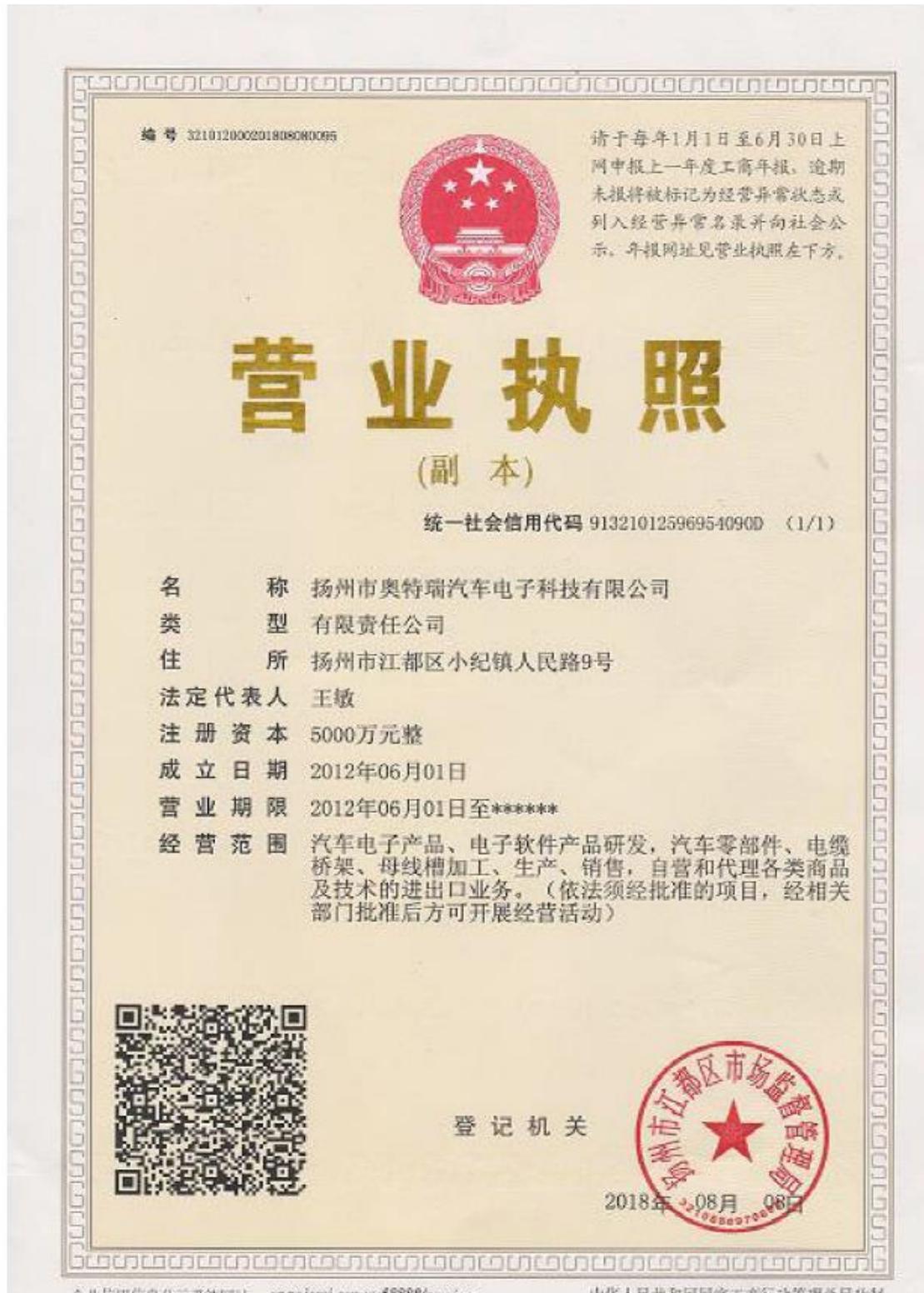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江环发〔2019〕147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0-36-03-549307

### 关于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华西路建设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非可燃性）制造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小纪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

- 1 -

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焊接烟尘须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应排放限值。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1#车间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30日

---

抄送：小纪镇人民政府

---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30日印发

- 3 -



附件 3 活性炭检测报告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Tianeng carbon (Jiangsu) Co., Ltd

分析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检验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名称	TNC-FWX-1	规格	蜂窝
批号	AGS2201292	数量	2立方
检测依据	GBT12496、GBT7702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防水性能	防水	不防水	合格
2	水分	无要求	18.36	合格
3	PH	无要求	8.72	合格
4	碘值, mg/g	≥800	829	合格
5	灰分, %	无要求	36.34	合格
6	CTC, %	无要求	43.30	合格

其它项目	
结论	合格

分析:

审核: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协议

ATR20220101

协议编号: 001

甲方: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双勤路1号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青蚕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参照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 二、甲方保证其新项目投入试运行及正式生产后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 三、为了保障本意向协议的顺利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合作保障基础（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 四、甲方所产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和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2.01.01 起至 2022.12.31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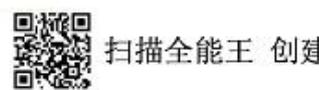
合同主体是否变动：是 否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双勤路1号				
联系人	戴勤	联系方式	18936271939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桶装无泄漏	1.00

插入项	合计 1.00				
-----	---------	--	--	--	--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杜飞
------	----	------	--	------	--	------	----

备注	<p>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咨询服务费约定: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 8000.00 元作为本协议咨询服务费,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后, 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产废的实际情况商定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或价格, 并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3210810501201000004182</p> <p>2、合同期限: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止。</p> <p>3、其他需约定内容: 无</p> <p>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滴不漏。</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号: )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	--



附件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2596954090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华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596954090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土地证



苏 ( 2019 ) 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1823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都区小纪镇西贾村双勤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1012 101205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0937.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3月01日起2069年02月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簿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1012101205GB00012

土地权利人: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09.40-77.50 等

宗地面积: 10937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
委托单位: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51704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华西路
受检单位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华西路
联系人	毛俊	电 话	15371291122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5日~26日	采样人员	吴小祥、彭昭等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25日~6月5日	检测人员	李晨阳、杨青等
样品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孙 杰

审核： 彭 昭

签发： 徐 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6月8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S1)	2022.5.25	第一次	72	113	38.2	7.03
		第二次	76	109	39.4	7.34
		第三次	82	116	38.8	7.06
	2022.5.26	第一次	78	111	39.2	7.04
		第二次	71	118	38.9	7.29
		第三次	80	115	39.3	7.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5.25				2022.5.26				标准限值
		天气: 晴		风向: 南		天气: 晴		风向: 南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0.4	24.8	26.4	---	22.3	25.9	27.3	---	---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	100.9	100.8	100.8	---	---	
湿度 (%)	53.4	50.1	46.8	---	51.2	46.4	42.3	---	---	
风速 (m/s)	2.7	2.9	3.0	---	3.0	2.9	3.0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01	0.287	0.184	0.432	0.167	0.264	0.275	0.435	
	下风向 G2	0.264	0.324	0.324		0.341	0.377	0.324		
	下风向 G3	0.361	0.432	0.414		0.355	0.435	0.369		
	下风向 G4	0.293	0.316	0.389		0.386	0.296	0.29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2022.5.26		标准限值 dB(A)	
		昼: 晴	风向: 南	风速: 2.4m/s	昼: 晴	风向: 南	风速: 2.2m/s				
		夜: 晴	风向: 南	风速: 2.5m/s	夜: 晴	风向: 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2022.5.25					2022.5.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7:51~18:13 22:02~22:20	57.3	46.6	17:28~17:46 22:00~22:20	57.9	47.0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56.5	45.5		56.0	44.3				
Z3	西厂界外 1m		56.7	46.3		58.0	46.1				
Z4	北厂界外 1m		58.1	45.3		56.9	44.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5.25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2.5.26	94.0	93.6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表 (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 ml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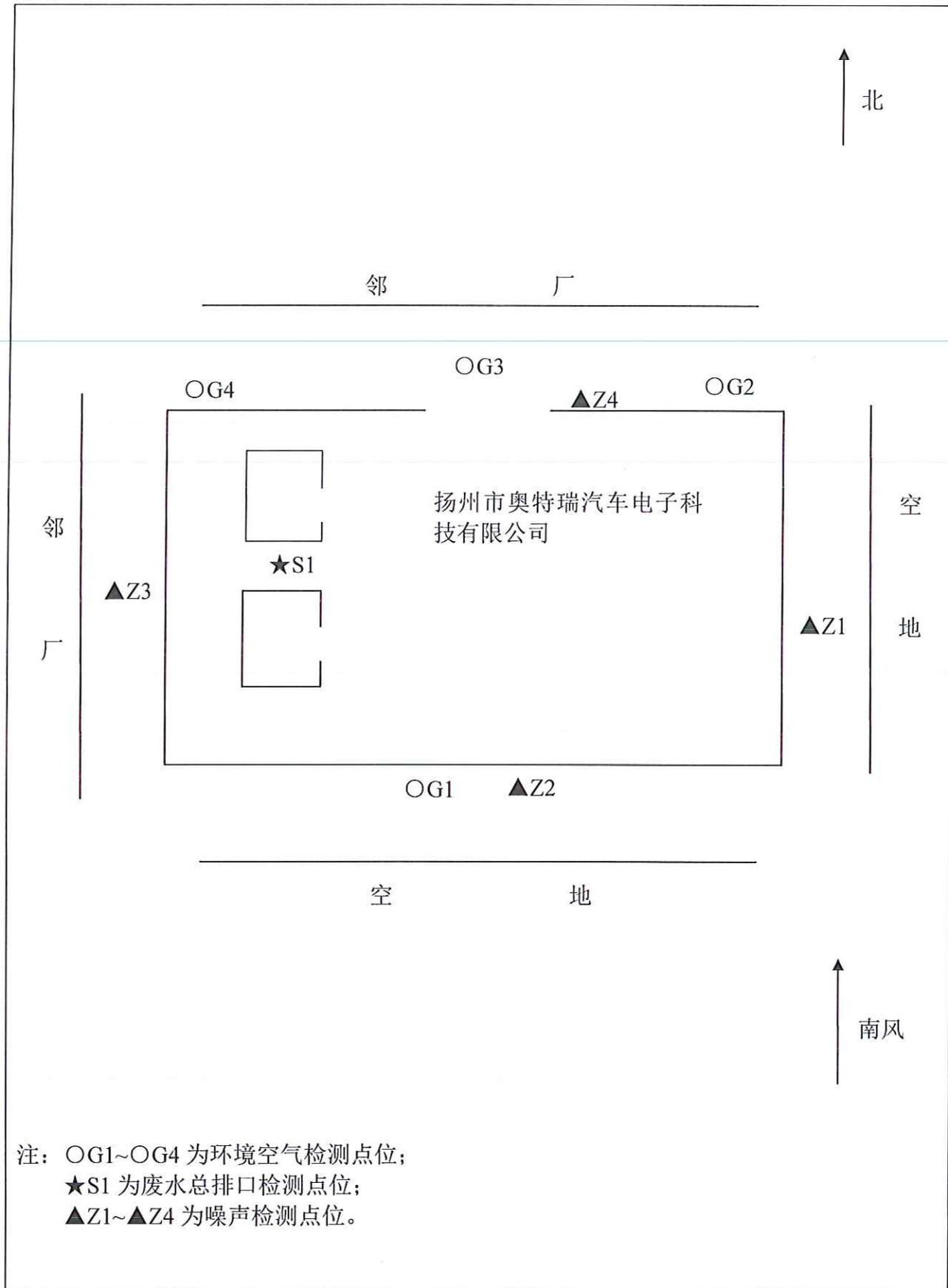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6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6	总磷	3	3	100	2	2	100
	6	氨氮	2	2	100	1	1	100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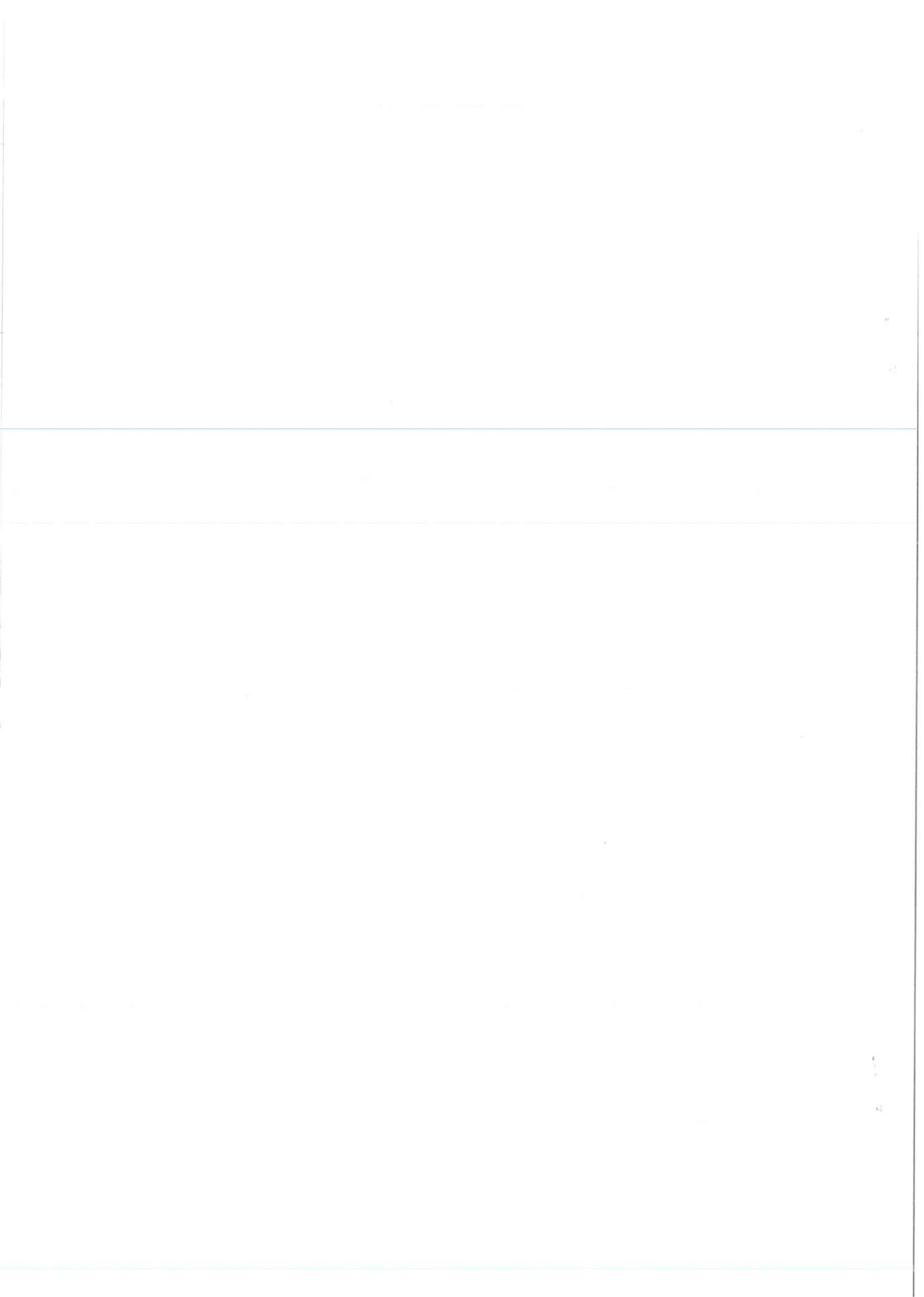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R22051704

附检测点位图:



注: OG1~OG4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 4845 万元,主要是新建厂房 11958 平方米,新购置自动化流水机械手 1 套、组装流水线 1 套、焊机 1 台、剪板机 4 台、全自动冲床 1 台等,在厂区内生产加工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产品。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得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江环发 [2019]147 号)。

项目按照环评进行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48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原环评以及批复，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原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由于标准更新，目前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放至附近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小纪河。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

### 5、其他

该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生产工况

2022年5月25日~26日对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场建有10m<sup>2</sup>危废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喻光平 周  
王明辉  
梁子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爆胎应急系统冲压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宋文娟	扬州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72726999
与会人员	专家	喻光平	江苏省大环环	高工	15305186433
	专家	钱兴瑞	常州新嘉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5366090916
	专家	王月祥	江苏华信工程检测公司	高工	13813395303
	验收监测单位	唐海宁	江苏睿正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51992770